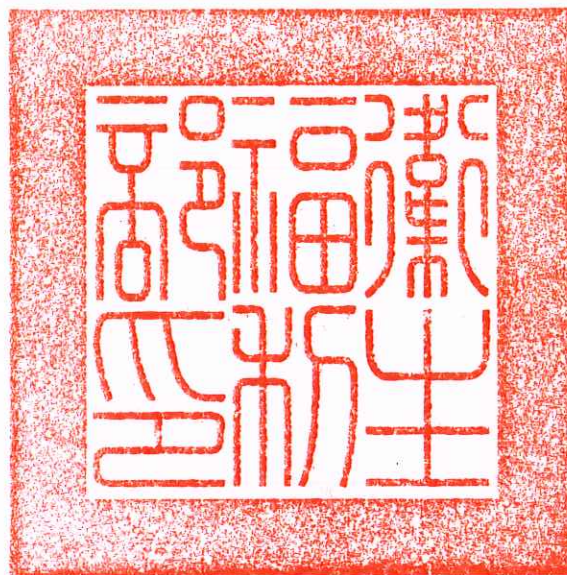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60200209號
附件：「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主旨：預告「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預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網址：www.hpa.gov.tw），「本署公告」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三)電話：(02) 25220746。
 - (四)傳真：(02) 25220767。
 - (五)電子郵件：cyt@hpa.gov.tw。

部長陳時中